**尊重「婚姻」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希伯來書 13:4**

**引言：**

1.這一兩週罷免韓國瑜的新聞佔了不少版面，成了不少人辯論的焦點。但5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，宣告《刑法》 239 條通姦罪違憲，正式除罪化的新聞，就被冷落許多。基督徒在面對社會主流的影響，文化民情變遷，社會倫理與聖經倫理漸行漸遠的時候，正是我們辨識省思信仰立場的時刻，也是背起無形十字架的時刻。我們所堅守的聖經教導真的無誤適用嗎？當大家都不認同時，我們還堅持信仰立場嗎？

2.「通姦除罪化」的幾個理由：儘管通姦會損害雙方互負之「忠誠義務」但仍「不致明顯損及公益」，所以不致要動用刑法加以處罰的必要。另一個考量，原有的通姦罪除了損及性自主權(婚姻外)，在追訴、審判程序中也可能損及人民「私密領域」的隱私。考慮到以國家權力介入私人婚姻關係，也有可能對其造成負面影響。故認為通姦罪所造成之損害，顯然大於其所欲維護之利益，故以刑法處罰通姦罪，並不合於比例原則要求，進而違反憲法。（殺雞用牛刀，所得效益與損害不相稱）。因此婚姻不需要刑法來保護，改以用民事要求賠償即可。被告女性多於男性之性別差異。處罰通姦行為無助於維繫婚姻。刑法雖然能將通姦者關進監獄，卻無法讓他回心轉意。可是民法不也一樣無法讓他回心轉意，回不去婚姻了。總言之，法律無助於婚姻的實質關係。

3.**反對理由**：原有的通姦罪旨在保護無辜的被害人，婚姻被破壞，等於破壞家庭，每個家庭動搖，社會就散了。立法的目的不只保護個人的婚姻，更是保護社會的婚姻制度，所以通姦罪不是小事，會動搖國本。把性跟婚姻分別看待是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，是屬個人情感關係的私領域化，是一種人權。主張通姦除罪化的人，認為以民事求償即可，這對外遇的富人來說，不痛不癢；對沒錢的人來說，又能負擔多少金錢賠償？請問當通姦行為發生時，沒做錯事人的人權在那裡呢？

4.婚姻絕非「私人」之事，維護婚姻家庭絕對具有國家重大公共利益。雖然「通姦罪」並不能杜絕「外遇現象」，但也不能成為通姦除罪化的理由。若是依此邏輯，殺人罪也不能杜絕謀殺事件，是否也要廢除殺人罪呢？竊盜罪是否也是一樣，無法杜絕偷盜事件，是否也要廢除竊盜罪？我們都知道，法律是叫人知罪，保障人民的安全，但人心的教化需要教育及社會文化等各方面整體共同努力。「婚姻」本來就具排他性的，起於個人選擇決定要與一個人結婚，而非與很多人結婚，進入婚姻就應該受限制與約束，包括性自由，也是婚姻權捍衛的其中一項。除非我們重新定義「婚姻」，那也就不該叫做婚姻吧？就像同性戀硬要把同性的伴侶叫老婆或老公，造成男女性別混亂一樣，為什麼不自創名詞呢？

5.通姦除罪化延伸出我們對婚姻的困惑，「婚姻」是甚麼？難道只是一張紙，身分「文件」上的標記嗎？這也難怪現在許多人已漸漸認同「不婚」，不要給自己找麻煩，不用讓婚姻綁架，只要享受最便利的愛情，不需負任何責任和代價。請問還叫做「愛」嗎？愛情不需要道德性？若社會生活無須顧忌道德，繼續這樣發展下去，你認為社會會運作得越來越好，我們的生活會越有保障？我們可以過得更安定嗎？

一、「婚姻」的價值

1.**社會功能**─婚姻制度使男女各有專屬的伴侶，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─家庭，並在婚姻關係中繁衍生命，孩子能獲得完善的教養，如此生生不息，有助於社會的生產力，這是社會的公共利益。安定堅固的家庭關係，也維護了社會秩序。對比現在「少子化」不正是社會財政最大的威脅嗎？若繼續鼓吹同性婚姻，無異加深了經濟的黑洞。假如沒有男女的結合和生育，人類必將絕跡。婚姻制度中的家庭，不單是出於情感上的彼此照顧，也透過法律加成保護約束彼此的責任、權利與義務，來鞏固家庭的基礎，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定。

2.個人需求─每個人基本上都有生理與心靈的雙重需要，人無法以娛樂消費的方式來滿足這雙重的需要，頂多只是滿足生理的需求。但為了避免淫亂的事，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(林前7:2)我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他們若能維持獨身像我一樣就好。但他們若不能自制，就應該嫁娶，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結婚為妙。(林前7:8-9)聖經真實承認人有性的需求，這也是出於上帝造人的其中一項本能，但上帝認可的是婚姻內的性，婚姻以外的性關係就是淫亂。外遇、嫖妓、婚前性行為等都包含在淫亂的行為裡面。淫亂的行為除了失去對身體的安全保護，往往也傷害別人和自己的情感。情感上我們有「愛與被愛」的需要，我們彼此期待要求擁有忠誠與可信任的愛，失去忠誠帶來背叛的傷害，沒有可信任的愛讓人沒有歸屬感與安全感。也唯有在婚姻裡面，我們對配偶才能有這樣的期待，也有這樣的義務與責任。即使同性婚姻中，不也都有一樣的期待嗎？所以就社會功能和個人情感與生理需求，「婚姻」有其存在的必要。

3.起初神設立「婚姻」的精神→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一個人進入婚姻後，彼此認定互相立約相守相伴過一生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了。這是蒙福的婚姻狀態，堅固不可分的關係。而當任何一方的情感不忠，或身體與第三者隨意共享，勢必撕裂兩人共依共存的關係，帶來巨大的痛苦。我們當然理解無法以法律來塑造幸福美滿的「婚姻」，但至少法律能消極地嚇阻、約束每個人的感情界線，教化社會普遍對婚姻道德倫理的認知，保障受傷一方的權益，維持了基本最低門檻的公義性。短暫人生中能擁有同行相伴的人是幸福的，這是婚姻最美的價值，也是每個人所嚮往的。

二、「婚姻」的課題

1.生活實況中，雖有「婚姻」卻未必人人都享受在「骨中骨，肉中肉」的美好情境，有時倒如骨刺肉瘤，讓人坐立難安。因為『相愛容易相處難』，兩個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的人，他們的思想價值觀、生活習慣、脾氣個性、或興趣愛好，必定都有很大的差異。只是戀愛的時候，身體會產生一種『多巴胺』的腦內賀爾蒙，會讓人覺得心情好、有愉悅感，讓我們『情人眼中出西施』，看到的全是對方的優點，即使有缺點都大有信心認為可改變他。然而，結婚後，眼睛才好像開始明亮起來，有時甚至懷疑：那個和我“結婚的人”和我“所愛的人”，是同一個人嗎？當初會結婚，說是「看上眼」；後來會離婚，說是「看走眼」。有人用一個比喻來形容夫妻關係：我丈夫是一棵樹，而我是一隻啄木鳥。他只站在那兒，一動也不動，而我呢，天天啄，啄啄，啄個不停。夫妻的關係如果是這樣，婚姻當然不快樂吧！戀愛時的幸福感不會長久延續在婚姻生活中，王子和公主結了婚不會從此就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，美滿的婚姻都需要刻意用心經營。如同生活中許多美好的成就都是要付出努力的。

2.神在創造的每個階段都會說：「神看著是好的…神看著是好的……，」最後說：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」（創1:31）上帝對自己的創造極其滿意，然而在一切甚好當中，有一件事不好—「那人獨居不好。」（創2:28）“不好”是指“不完整”、“不完美”的意思。所以上帝要為亞當造一位配偶，就是夏娃。顯然男女結合的婚姻關係改善了男人獨居的不好狀態。即使亞當夏娃犯罪了，上帝仍未廢除婚姻，不後悔造男造女，因為人類必須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才能管理世界。男女生活在一起，有相異的專長/特性互補其短，各司所職，也成全彼此。新約教導我們的婚姻生活，是以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為榜樣，來學習「珍愛妻子」和「敬重/順服丈夫」，是平衡與對等的立場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以弗所書五21基督徒的經營婚姻優先重點，雙方先存敬畏基督的心，然後才彼此順服，這是金三角的穩固關係。當然這其中有相當大的學習與成長空間，需要雙方願意謙卑先降服於神，學習順服於人，才能享受婚姻的美好。

3.以2013年的統計，台灣有近6萬對夫妻離異，等同每10分鐘就有一對怨偶分手。至於仳離的原因，據婚姻法學專家分析，一半以上都涉及婚外情，可見不忠誠對婚姻的殺傷力。結婚前若預設會離婚，或以為離婚是解決婚姻問題的萬靈丹，那就不要結婚為妙。雅歌書八6-7……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；……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……在愛情強大的威力下，促使兩人走進婚姻，而多半的人都能體會經營婚姻實屬不易。有人笑稱「結婚」是為了修行用的，在婚姻裡我們才有機會學習「愛的真諦」，那不是受苦，是邁向成熟的途徑，「家」就是基督徒操練成聖的教室；婚禮、玫瑰花、燭光晚餐、鑽戒和甜言蜜語組合的「愛情」絕對不是「真愛」，只有願意把「愛」融入在真實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生活中，學習付出、勇於負責，尊重珍惜彼此，才能遇見真愛，享受真愛。

三、「婚姻」的神聖

1.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的命令是耶穌在馬可福音 10:1-12和馬太福音19:1-12中關於婚姻和離婚的教導。婚姻源自於神，是神所設計的人類生活方式的一部分，離婚從來不是神的最初計劃。雖然現在的世俗文化似乎沒把離婚看得是那麼嚴重，但這是分割神所配合的夫妻關係，這不是上帝所的事情樂見的結果，我們絕不能用隨便草率的態度處理「婚姻」 關係。當然有很多的負面的婚姻情境，充滿著難以承擔的痛苦，甚或是攸關生命的安危，會讓人想盡快結束婚姻關係，這牽扯到許多實踐倫理的層面，必須另一專題討論。

2.不懂婚姻的人認為「婚禮只是儀式，只是一張紙」，如果只是一張紙，不用結婚也罷。然而「婚姻」是出於神創立的，為人類專屬的，是神聖的，尤其基督徒的婚禮是曾在上帝面前共同立下婚約，無論對方窮或富、健康或病痛、失敗或成功，都應允相守一生，這種愛多有guts，我們不就是渴望擁有這種不離不棄的愛才進入婚姻的嗎？婚姻不是商業行為，衡量得失賺賠，隨時可以走人。若沒有認知到婚姻是一輩子的事，是一件嚴肅的事情，千萬不要結婚。因此步入婚姻之前，交友階段就必須慎思慎選交往的對象，未婚的才能當男女朋友，千萬不要當老王或小三，破壞別人的幸福，也讓自己終生負疚。

3.至於「婚前/外的性行為」都不合上帝的心意，尤其在標榜「性自由」的潮流中，更必須懂得分辨「情慾」不等於是「愛」。禁止婚姻外的性行為，是上帝對我們的身體與情感的保護，若真發生了，未婚的必須娶她或賠償，以示負責；若是已婚的，要盡快終止出軌的事，尋求配偶的原諒與接納，甚或聽任配偶的離婚決定。希伯來書十三4 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上帝必要審判。人人應該尊重婚姻的關係；夫妻必須忠實相待。人若只隨肉體情慾「苟合行淫」，嚴重破壞婚姻關係，也就是上帝要過問的事了。在神眼中「婚姻」是神聖的。

結 論：

1.「律法」的功用只是警告「可做、不可做」的界限在哪裡，讓生活有個規範，教育大眾有個共同的遵守準則。上帝所設立的律法，其核心精神→愛，愛神愛人，若只講外在的律法要求不會增加愛，有時候反而變成形式，失去真實的愛。上帝更重視我們的內心，有愛的動機，真實地跟人、跟上帝保持好的關係。全部的律法都包括在「愛人如己」，愛是不會傷害人的。

2.我們是屬上帝光明之子，祂呼召我們成為聖潔，離開黑暗與罪惡。尤其對婚前/婚外的性行為，大家都已覺得沒關係了，但我們選擇不隨波逐流，和別人不一樣，因為上帝本來就沒要我們跟隨世界的腳步，上帝要給我們聖潔的恩典。雖然我們不是聖人，無可避免會有試探，情慾的掙扎，但隨時靠主得勝。我們不能阻止小鳥從頭上飛過，卻可以阻止牠在我們頭上築巢。

3.我們的信仰不是禁慾苦修，我們珍惜上帝賜給我們靈魂體完整的生命，看重自己的身心靈發展。「性」不只是生理性的事，更是靈性的事。它是婚姻生活中，夫妻二人專屬的，其他人不能共用的。今日社會最大的危機，就是「人不尊重婚姻」。自私地放縱情慾，只想到自己的喜愛→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隨隨便便與人發生親密關係，衝動結婚草率離婚，這絕對破壞社會的安定。病態若成了常態，就是病入膏肓，等著死亡！

4.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」。當世界的路越來越偏離上帝的心意，我們也無力改變世界，但至少可以保守自己不偏離上帝的路。社會主流的意識─民主、法治、人權……都應在上帝之下，為主，我們選擇勇敢和世界不一樣！

 ( 2020/06/14 證道講章 )